

沂南县湖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沂南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和 2021 年度湖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我镇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责任，确保我镇信息发布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镇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6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湖头镇人民政府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发布 2021 湖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面打造“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模式常态化”的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样本。二是政府信息及时更新。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将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重点领域信息等重要内容定期更新，确保群众第一时间掌握关系切身利益的信息，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湖头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县政府网站主动进行公开。利用微信公众号“湖头发布”和村务公开栏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利用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的优势助推政务公开，方便公众了解到最新的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2021年，湖头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增进机关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让广大群众更多地了解和支持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推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年，湖头镇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与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还有较多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规范，公开渠道、途径较少；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力度和范围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督导，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成果，切实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二是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制。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内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栏目，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强化制度的执行，加强平时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考核结合起来。

三是创新方式，提高服务效率。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信息关联提升，方便群众咨询，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同时，切实促进服务效率，提高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湖头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然后根据各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了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明确责任领导和相关职责，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

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本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三是**用好新闻媒体主动公开**。充分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重要信息、政策文件发布后，注重运用新闻媒体报道解读。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平台作用，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发挥新媒体作用，扩大公开范围。为了进一步做好镇域内群众的宣传管理教育工作，湖头镇在微信创建了“湖头发布”公众号，能够及时把全镇的消息动态发布出去，让本地老百姓时刻关注基本的民生动向，了解基本的生活信息。并在村公开栏内对政务信息、政府文件进行公开及众关心的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公开、公示。

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保障群众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权力，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有序，提高政府机关工作透明度、开放度，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我镇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实地观摩、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开展了政务公开活动，并圆满完成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